

招远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刘美玲

(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招远 265400)

招远素有“中国金都”之美誉,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资源21种,开发利用10种,其中以黄金和饰面用花岗岩为主,2007年实现自产黄金22t,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5万 m^3 ,加工板材1000万 m^2 。2005年以来,招远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烟台市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有关指示精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整顿和规范工作,矿业秩序保持了持续稳定。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顿规范成果,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治久安,2008年又集中力量开展了矿产资源整合和开发秩序“回头看”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1 高度重视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矿产资源整合活动工作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整合活动任务目标,成立矿产资源整合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1个办公室、6个工作组和2个督导组,具体负责矿产资源整合活动的组织实施。同时,将“回头看”工作一并纳入整合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工作组和督导组分别由市级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组织部门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选调副科级以上干部或后备干部组成,集中办公,脱产工作,切实加强对活动开展的组织领导。

(2)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整合和“回头看”活动的重大意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把全市思想认识统一到依法探矿、采矿,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上来。先后印发宣传材料1万余份,张贴标语200余幅,出动宣传车60余车次;在电视台开辟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活动专栏,播

放各级领导讲话15期,跟踪报道10余起案例,对正反两方面典型进行了宣传和曝光;编发工作简报20多期,及时在全市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为活动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

(3)落实政策措施。结合招远实际,制定下发了《招远市关于开展矿产资源整合活动的实施方案》和《招远市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整合活动的任务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措施以及“回头看”活动查处的工作重点,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限和标准要求等。同时,要求各单位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2 推进“回头看”活动向纵深发展

(1)全面清查处理各类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在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逐一登记备案的基础上,对黄金资源开发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地专项整顿。以玲珑矿田为重点,严厉查处井下超层越界开采、地表的私采滥挖行为以及采用水银磨、摇床等土法淘金行为。

(2)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配合“回头看”活动开展,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招远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市政府与各镇(街道、区)、市直各部门及有关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了各单位的安全职责和工作目标。同时,在全市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进行了现场整改;对暂不

* 收稿日期:2008-08-15;修订日期:2009-02-19;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刘美玲(1962-),女,山东招远人,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能整改的,责成有关单位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期限,限期进行整改;对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依法责令停产进行整顿。

(3)抓好地质环境治理与山体恢复治理。严格落实山东省及烟台市收取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相关文件,制定下发了《招远市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收取地质环境治理预备金的规定》,完成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排查工作,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状65份,收取地质环境治理预备金660万元。近几年来,共投入专项治理资金8000万余元,其中争取国家环境治理资金600万元,治理塌陷区、采空区4处,复垦尾矿库466.67余公顷,先后关闭了206国道连接线两侧可视范围和保护区内露天采石场6处,恢复损毁山体186.67余公顷。

(4)编制完善了安全防患和矿山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总预案的基础上,编制了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和矿山地质灾害应急子预案。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按照预案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演练,形成了完善的安全防患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和体系。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上,成立了招远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救护大队,下设3个中队,每个中队编制为10人,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配备了先进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组织演练,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3 扎实开展矿产资源整合工作

在矿业秩序持续稳定的形势下,为实现矿产资源的集约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开发,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把资源整合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来抓,确保抓出实效。预计资源整合活动结束后,采矿权将由177个减少为116个,减少比例为34%,其中黄金采矿权由78个减少为47个,减少40%;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由59个减少为33个,减少44.1%。

(1)广泛调查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2006年8月,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招远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聘请专家编制了《招远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确定了资源整合的2个重点矿种(黄金和饰面用花岗岩),3个重点矿区(玲珑矿田黄金整合区、蚕庄—辛庄黄金整合区和

张星饰面用花岗岩整合区)。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以黄金矿山资源整合为主的整合活动,制定下发了《招远市关于开展矿产资源整合活动的实施方案》。特别是针对关于此次整合的重点之一“矿中矿”问题,在整合方案中提出了用关闭、买断、参股、联合经营等形式来全力解决。

(2)严格落实责任,保持对资源整合的高压态势。在市委、市政府确定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各工作组和有关镇(街道、区)进一步细化任务,量化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到了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负。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对整合活动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工作被动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3)依法组织实施,确保整合活动取得实效。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烟台市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依法实施整合。对在整合活动中故意设置障碍、煽动群众闹事、拒不整改、顶风而上的,以法开道,依法办事,由公检法及纪委、监察、工商、税务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严厉查处,情节严重的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4 全面巩固整顿规范成果

近几年来,招远市不断加强制度、队伍和考核奖惩约束机制建设,始终保持对矿产资源整顿和规范工作的高压态势,有效防止了违法开采行为的反弹。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建立了完善了联合执法、动态巡查、案件举报、信息交流、档案管理以及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和市矿山督查员等工作机制,全面规范整顿、整合工作行为,提高了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组建了公安局矿区治安大队,在5个主要矿业开发镇设立了治安中队,加大矿区治安力度;部分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镇成立了“矿业秩序巡查大队”,具体负责维护辖区矿业秩序稳定工作;由市财政出资,在全市724个自然村聘用国土资源协管员724人,及时上报违法采矿线索,加大了社会监督力度。三是加强考核奖惩。将整顿和规范工作纳入了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与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及矿山企业层层签订了整顿规范和资源整合工作目标责任状,加大了督导考核力度,与年终评先树优和干部任用挂钩,提高了各级各部门开展整顿规范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